98 年度臺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勞工類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六四、立即上工計畫
（一）申請單位資格審查</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立即上工計畫》，申請單位之審查申請資格條件如下：
（1）依法辦理登記或立案之民營事業單位、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之民間團體。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二、申請時間：於本計畫實施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提供工作機會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定，並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或自行招募，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已認定資格之失業者：
（一）本計畫申請書、承諾書、切結書。
（二）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合法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三）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文件。
（四）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之文件。</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td></tr>
<tr><td rowspan="4">處理時限</td><td rowspan="4">1. 一般申請：11 日（含假日）</td><td rowspan="4">2. 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 colspan="2">3. 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審查</td></tr>
<tr><td>（機關一）</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機關二）</td><td></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各就業服務站及臺北人力銀行：
中心：25942277 內湖：27900399 西門：23813344 頂好：27400922
松山：27608449 北投：28981819 景美：89315334
臺北人力銀行：8663-100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六四、立即上工計畫
（二）申請單位補助審查</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按立即上工計畫規定審查申請人資格條件：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4">（1）連續失業至少達三個月以上之本國籍勞工。
（2）非自願性離職者。
2、申請時間：
（1）申請單位應至少連續僱用同一失業者滿三十日，並至遲於僱用期滿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
（2）向原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
3、應檢附文件：
（一）本計畫核准函影本。
（二）領據。
（三）受僱失業者名冊及印領清冊。
（四）受僱失業者身分證影本。
（五）受僱失業者工作簽到表或足以證明參與本計畫之出勤文件。
（六）請領本計畫補助人數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文件。</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td></tr>
<tr><td rowspan="3">處理時限</td><td rowspan="3">1.一般申請：35 日（含假日）</td><td rowspan="3">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 colspan="2">3.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審查</td></tr>
<tr><td>（機關一）</td><td></td></tr>
<tr><td>（機關二）</td><td></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第二課
電話：25942277 轉 114、202、210、211
傳真：25868581</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